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3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田育珈

代 理 人 江昱勳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債 權 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14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27 代 理 人 鄭穎聰

28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9 主 文

30 債務人田育珈自民國114年9月4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31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01 理由

02 一、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  
03 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45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

05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已提出債權人  
06 清冊，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經與最大債權金融  
07 機構共同調解債務清償方案，惟調解不成立，且其無擔保或  
08 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  
09 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向本院  
10 聲請更生等語。

11 三、經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  
12 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  
13 用債權人清冊、調解不成立證明書、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  
14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戶  
15 籍謄本、投保單位網路申報及查詢就業、身心障礙證明戶籍  
16 謄本、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嘉義縣水上鄉農會存摺節影  
17 本、在職證明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  
18 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暨查詢結果表、凱  
19 基人壽出具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證明書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  
20 權調閱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7號卷核閱屬實，應認其已達  
21 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如附表），此外，本件又查無聲請人  
22 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  
23 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爰裁定如  
24 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26 民事第一庭法官 陳威憲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件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30 書記官 陳雪鈴

31 附表：（貨幣單位：新臺幣）。

編號	項目	資料審查	備註
----	----	------	----

1	是否經前置協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案號：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7號)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	2,256,916元		
3	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	已陳報債務數額之債權人： 1. 台新銀行：135,216元。 2. 中國信託銀行：1,237,891元。 3. 萬榮行銷公司：1,004,678元。 4. 富邦資產公司：1,041,794元與106,224元。 5. 元大資產公司：886,121元。 6. 國泰世華銀行：859,740元。 7. 元大銀行：228,609元。 8. 凱基銀行：238,847元。 9. 玉山銀行：224,254元。 10. 新光行銷公司：625,290元。 以上金額合計：6,588,664元	總金額合計： 6,640,664元	最大債權銀行國泰世華銀行於調解時提供：180期、0利率、月付16,201元之方案（調解卷第127頁）。
4	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	聲請人主張在姐姐的美髮院上班擔任吹風手，每月收入12,000元，且經鑑定為○○○○○○○○，應認為可採。		
5	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	個人生活必要費用：11,700元。 依法應受其扶養之人：無		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市）114年度最低生活費15,515元，其1.2倍之數額為18,618元。
6	債務人財產總額：5,157元	1. 存款：1,650元。 2. 保單價值準備金：凱基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29,784元，扣除尚餘墊繳本息26,302元）3,482元。 3. 房地現值：○○縣○○鄉○○○段000-0土地（持分150000分之1之墓地），現值25元。 4. 汽、機車：無。		
7	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聲請人每月收入12,000元，扣除其個人生活必要支出數額11,700元，僅餘300元可供清償債務，對於所積欠債務顯有不能清償之虞。縱認聲請人具有正常工作能力並審酌其年齡（現年49歲），而應以最低基本工資即28,590元作為聲請人清償能力之認定，然扣除最低生活支出數額18,618元後可供清償債務之用之所得餘額僅為9,972元，亦不足以負擔國泰世華於調解時所提分期還款數額，而有不能清償之情事。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結論	應准予更生		